



姜异康强调，要牢牢把握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方向，明确国务院批复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指导原则、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发挥优势，抓住关键，高点起步，创新发展，努力增创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要着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积极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改造提升海洋第二产业，大力发展海洋第三产业，增创产业发展新优势。要深入实施科教兴海战略，完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提升海洋教育发展水平，健全人才智力支持体系，增创科技人才新优势。要科学开发海洋资源，提升海洋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水平，注重发展循环经济，加强海洋生态建设，增创可持续发展新优势。要扩大对内对外双向开放，充分利用省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高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创对外经济合作交流新优势。要推进海陆联动城乡统筹，统筹区域发展布局，统筹海陆产业发展，统筹海陆资源开发，统筹城乡发展，充分发挥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水平、协作配套水平较高的优势，加快区域一体化进程，增创协调发展新优势。

姜异康指出，实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既要着眼长远、长期奋斗，又要立足当前、强力推进，努力在加快推进上下工夫，在落实上见成效。当前，要抓紧做好以下五项工作：一是尽快制定实施意见和修改完善相关规划，组织力量对有关专项规划和沿海各市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注意搞好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沿海各市规划之间的衔接。二是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加快现有项目建设速度，积极谋划启动一批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有重点、有计划地加强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三是重视发挥各类园区带动作用，推动一批高科技、外向型、潜力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园区落户发展，进一步制定完善支持园区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四是大力推进交通重点工程、水利重点工程、电源工程和数字海洋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五是切实抓好国务院批复《规划》提出的各项重大政策的落实，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

姜异康要求，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蓝色经济区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综合、协调、指导、监督职能。要大胆探索、改革创新，解放思想，树立与海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思想观念，认真组织实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改革发展试点方案，先行先试，不断创新体制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加强协调、有序运行，树立大局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要遵循规律、讲求科学，切实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搞开发建设。要求求真务实、争创一流，转变工作作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说实话、办实事、出实招、见实效，同时加强考核监督，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工作机制。姜异康最后强调，建设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是中央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是全省人民的新期待，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埋头苦干，加快推进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姜大明在主持会议时指出，全省上下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国务院批复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重大部署上来，按照姜异康书记的讲话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实际，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和沿海各市要按照《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修改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和本地蓝色经济区建设规划，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其他各市也要按照建设好联动区的要求，把各自的工作做扎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改革发展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加快实施，确保完成各阶段试点目标。要继续抓好国家重大政策的跟踪落实，突出抓好一批重大项目和园区建设，集中力量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积极开展对外招商合作，争取引进更多的战略投资与合作伙伴。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传达了国务院关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批复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的通知。青岛市、烟台市政府和省发改委、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省长、省政府特邀咨询，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各市市委书记、市长，省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省直金融机构和省管大企业主要负责人，中

央驻鲁和省内各大媒体负责人在省主会场出席会议。全省17市和蓝色经济区内各县(市、区)设立分会场。



---

[【图片下载】](#)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主办单位：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

技术支持： 山东省信息中心 电话： 0531-86318011

地址： 济南市千佛山南路9号舜德大厦1号楼 邮编： 25001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鲁ICP备10017206号-1